公司代码:605018　　公司简称:长华集团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华集团	605018	长华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培嘉	王远瑛
电话	0574-63333233	0574-6333323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
电子信箱	zhangpeijia@zjchanghua.com	wyy@zjchanghu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0,470,009.71	3,620,211,486.32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3,290,640.15	2,765,375,150.13	-0.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1,704,696.93	949,709,412.97	-8.21
利润总额	13,307,289.61	29,231,191.80	-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3,094.47	33,358,419.69	-4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8,743.92	24,672,734.40	-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9,382.17	114,031,449.92	-7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22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长土	境内自然人	48.25	226,800,000	0	无	0
王庆	境内自然人	20.68	97,200,000	0	无	0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3	30,711,000	0	无	0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8	12,143,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8	4,140,499	0	未知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994,900	0	未知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2	1,508,030	0	未知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6	1,243,763	0	未知	0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6	1,241,149	0	未知	0
吴晓红	境内自然人	0.21	1,000,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媛椰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 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夯实经营基础,稳健经营筑牢发展根基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扣行业发展趋势与年度经营目标,立足主业,坚守稳中提质的总基调,持续维护并拓展优质客户,积极争取优质订单,匹配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纵深推进市场拓展工作,持续夯实公司经营基本盘,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

生产运营:公司统筹各生产厂区产能资源,建立跨厂区订单产能互通、协同调配机制,实现订单资源合理分流、产能高效匹配,充分盘活现有制造资源。公司持续规范排产标准,对同材质、同工艺订单实施合并集中生产,有效减少工艺切换、产线调试带来的资源损耗。公司持续优化产线布局、规范员工作业流程,细化各工序作业标准,精简冗余操作环节,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材料、时间、人力等各类资源浪费。此外,公司稳步推进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常态化开展工艺优化、模具运维、员工技能提升等专项培训,持续夯实生产团队专业能力,稳步提升标准化、精益化生产水平。

降本增效:公司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提质”行动,聚焦设计优化、工艺优化、材料替代、良品率提升、自动化改善、采购议价、库存优化、管理效率提升等方向精准发力,构建全链条、多维度、系统化的降本增效体系。在技术端,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实力,以联合开发为核心,自新车立项阶段即介入汽车关键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试制环节,进一步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在供应链端,公司通过供应商优化、供应链协同与预期性库存管理,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资金效率。在管理端,公司深化预算管理,从严把控各项费用支出,始终保持稳定的现金流与较低的负债率;同时,积极推广光伏太阳能应用,降低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并持续探索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绿色低碳与经营效益的协同发展。

投资并购:公司坚持“实业 + 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立足主业,做强做大”的基础上,秉持审慎稳健、风险可控的投资原则,持续聚焦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高端装备等领域,常态化开展市场标的梳理、筛选与研判工作,主动挖掘契合公司主业发展、具备成长潜力的投资并购机会,持续培育企业发展新增长点,进一步拓宽长期发展空间。

二、强化研发创新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是企业蓬勃发展的强大动力,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已在广州、武汉、宁波三地分别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不断强化研发攻关,夯实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已获得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企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4,358.0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5.00%,拥有 2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拓展,持续强化新产品开发与新技术突破,并设立制动事业部、机器人事业部、轻量化事业部和航空事业部,清晰划定各业务板块发展定位与攻坚目标,通过项目管理方式,推进新产品落地转化。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常态化征集内部创新提案,全方位调动研发团队技术钻研、工艺优化、产品创新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营造全员创新、持续创新的良好氛围,为公司长期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公司自 2020 年上市以来每年持续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5.40 亿元,以实际行动切实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0,223,518.9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73%。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披露质量与透明度,保障投资者能够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配备专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同时依托股东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线下路演及反路演、参加策略会等方式,积极构建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使投资者更加直观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丰富交流方式,积极传递公司价值。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积极参与,通过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就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进行沟通交流。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2026 年上半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规范关键主体履职行为。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加大内控检查、风险排查力度,切实保障公司稳健规范运营。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强化责任传导与激励约束。聚焦履职能力提升、责任意识强化,及时传达监管动态与最新法规要求,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坚定立足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和权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26,232.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2年 3 月 9 日募集资金净额	75,297.30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71,887.7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660.78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226.95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35,083.29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35,663.3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608.63
减: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1
2025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95.92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95.92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注)	2,963.3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7.79
2026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0.41

注: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963.3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4.27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承兑汇票支出 2,849.0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鉴于上述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605001040022673	已注销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8780787478	已注销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65491	16,404,128.02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518	已注销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763900449610101	已注销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合计			16,404,128.02	

注: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和“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60.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8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6 年 1-6 月,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至公司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3,880.57 万元调减至 6,071.77 万元,并予以结项,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具体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9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0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5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6)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26,224.58	26,224.58	26,224.58	0.00	26,429.62	205.04	100.78	2023 年 10 月	-682.55	否(注 2)	否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880.57	6,071.77	6,071.77	0.00	6,082.36	10.59	100.17	2023 年末	-168.62	否(注 3)	是(注 5)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35,192.15	35,192.15	35,192.15	0.00	35,541.04	348.89	100.99	2023 年末	-1,173.02	否(注 4)	否
合计		75,297.30	67,488.50	67,488.50	0.00	68,053.02	564.52			-2,024.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投入完毕,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刚性成本较高,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

注 3: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故尚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注 4: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故尚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注 5: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13,880.57 万元调减至 6,071.77 万元,并予以结项,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注 6: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8,306.89	8,306.89	2,963.30	6,798.01	81.84	2026 年 12 月末(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06.89	8,306.89	2,963.30	6,798.0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源实施,由于国内中部市场的车企电动化发展较为缓慢,武汉长源的主要客户对一体压铸件的需求未能上量,而远距离市场因物流费用的制约也无法迅速打开。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压铸生产线进行分步导入,前期导入的一条 4000T 压铸生产线已经调试完毕,样品顺利下线,产品合格率达到了 96%以上,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结合市场和订单情况,公司先期导入 1 条压铸生产线,待取得批量订单后,剩余 3 条压铸生产线将通过自有资金分批导入,原项目相关合同后期款项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60.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87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末。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rVzey3AZ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

1、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庆先生

2、独立董事:黄海波先生

3、财务负责人:于春雷先生

4、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ArVzey3AZ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联系邮箱:ir@zjchang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